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涉及的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以下是补充更正后完整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因担保对象滨旅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系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于2011年10月24日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共同投资组建了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龙达水务占滨旅水务实收资本的40%。滨旅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提交授信申请4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银行方已经做授信批复;同时由于滨旅水务公司进行南部给水泵站项目建设,拟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约为8年,银行方正在进行授信审批流程。按照滨旅水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融资,股东方须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比例的股东担保",拟由公用事业同龙达水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该笔授信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龙达水务持股比例:40%;

3、贷款银行、拟担保额及担保期限: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拟担保金额16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或其他银行,拟担保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约为8年,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天津滨海旅游区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自来水、再生水及粗质水;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污水排放;雨水再利用;二次供水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向水务业、水资源项目投资;水务业的相关科技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等。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滨旅水务资产总额6698.67万元,所有者权益1557.52万元,资产负债率76.75%,营业收入138.71万元,净利润-75.33万元。

8、滨旅水务、滨海水业、渤海水业股权关系图:

9、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3)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业务: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的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通讯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交车、出租车、轨道交通、交通艇等城市公共交通类场站、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及其他城市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公用事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公司与滨旅水务控股股东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滨旅水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金额400万元,拟由股东方公用事业公司和龙达水务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该笔授信担保,龙达水务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40%即16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水。

2、滨旅水务拟向银行申请南部给水泵站项目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拟由股东方公用事业公司和龙达水务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该笔授信担保,龙达水务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40%即1600万元,贷款期限约为8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南部给水泵站建设施工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龙达水务公司依照投资比例对滨旅水务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公司在对滨旅水务的市场潜力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后,认为其具备长远的发展潜力,同意本次担保,该担保议案尚需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4亿,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08%,占置入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涉及的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同时对原公告中"南港水务与滨海水业、渤海水业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图进行更正。

以下是补充更正后完整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于2010年12月7日成立,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能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51%股份;滨海水业出资4,900万元,占49%股份。

现南港水务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需向银行进行融资贷款,3-5年内预计融资额度不高于1亿元。南港水务正在与银行之间进行融资接洽、沟通及谈判,在最终确立融资方案,取得授信批复后,需要股东方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比例的股东担保。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2、滨海水业持股比例:49%;

3、拟担保额:不高于4,900万元人民币;

4、贷款银行:拟向农商行融资贷款,但不排除其他银行;

5、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南港水务等土地确权确认下来,工程手续补办完毕后,将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抵押给贷款银行置换股东担保,股东担保期限终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3、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销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等。

7、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南港水务公司资产总额12072.21万元,所有者权益8687.48万元,资产负债率28.02%,营业收入116.83万元,净利润-253.84万元。

8、南港水务与滨海水业、渤海水业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9、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8日

(3)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金:235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自来水、燃气、蒸汽的供应和销售(前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相关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管廊、通讯、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运营服务;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及相关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内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内基础设施、构筑物及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与南港水务控股股东能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港水务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3-5年内预计融资额度不高于1亿元,拟由股东方滨海水业和能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融资担保,滨海水业担保的金额为出资比例的49%,即不高于4,9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用途为南港输配水中心(一期)工程、土地出让金、营运资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滨海水业为南港水务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4亿,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08%,占置入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的关联人范围进行更正,对"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补充。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依法回避表决。回避原因说明,蔡淑芬在公司关联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任职,刘逸荣和刘瑞深在关联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任职。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在股东大会上无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2014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渤海股份")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288000000	29470330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	1572500	83.59%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7500000	8000563.2	1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965284	787154	100%
	小计	9985284	10360217	—
接受关联人委托贷款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0	45000000	100%
合　计		297985284	350063518.2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4年4月30日,本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582606.34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南侧

开办资金:3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惠敏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滨海新区、蓟县、宝坻等区县用水户及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该单位是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负责征收水费的事业单位,2013年水费收入为76689万元。

2、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268号

注册资金: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地及设备服务、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0.0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77万元,营业收入221.7万元,净利润1.44万元。

3、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注册资金: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凤建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129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49.53万元,营业收入2760.38万元,净利润16.99万元。

4、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翠红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检验。主要从事水资源检测及评价工作,为水利工程建设、供水取水许可进行水质监测,参与水污染事故和由此引起的水事纠纷的调查、仲裁,承担水资源论证勘测评价及第三方检测及承担委托检测或仲裁检测等任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444.6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6.14万元,营业收入88.69万元,净利润-106.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渤海股份的关联关系
1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该单位是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
2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控股公司,腾飞工程公司持股84%
3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尔王庄管理处的子公司
4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渤海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水,接受管线及泵站维修养护服务、物业服务、水质检测等。

1、渤海股份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1.11元/立方米。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1.16元/立方米。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供水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购水量和关联交易金额。

2、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业务往来定价依据

(1)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

(2)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等服务,根据2014年维修养护计划测算出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3)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根据水质检测中心统一的收费标准,双方签署《水质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检测费用。

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以上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双方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预测的。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4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系统文件转换原因,导致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部分表格不显示,现对《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67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达控股	国有法人	50.61%	47,179,829	-4,795,171	0	47,179,829		
入港处	国有法人	5.14%	4,795,171	4,795,171	4,795,171	0		
谢红刚	境内自然人	1%	933,800	-818,193	0	933,800		
李春阳	境内自然人	0.88%	822,751	305,951	0	822,751		
廖小云	境内自然人	0.67%	620,000	620000	0	620,000		
舒荣荣	境内自然人	0.61%	570,637	0	0	570,637		
于滨国	境内自然人	0.49%	457,449	0	0	457,449		
郭庆	境内自然人	0.44%	410,600	0	0	410,60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30,000	330000	0	330,000		
沈婷	境内自然人	0.32%	300,000	-50,000	0	300,000		
宋志存	境内自然人	0.31%	289,890	289890	0	289,8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配售新股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除已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17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9,829
谢红刚	9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800
李春阳	822,751	人民币普通股	822,751
廖小云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舒荣荣	570,637	人民币普通股	570,637
于滨国	457,44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49
郭庆	4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沈婷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宋志存	289,89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9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同时,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部分表格不显示,现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9%	47,179,82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000,000	5,000,000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国有法人	3.89%	4,795,171	4,795,171		
李海英	境内自然人	3.73%	4,600,000	4,600,00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3.33%	4,100,000	4,100,000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	3,200,000	3,200,000		
武丽娟	境内自然人	2.52%	3,100,000	3,100,000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100,000	3,10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100,000	3,100,000		
谢红刚	境内自然人	0.77%	943,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17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9,829
谢红刚	9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00
李春阳	822,751	人民币普通股	822,751
廖小云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舒荣荣	570,637	人民币普通股	570,637
于滨国	457,44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49
郭庆	4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
张建强	355,631	人民币普通股	355,63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股惠箴	275,871	人民币普通股	275,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除已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经核实,发现未将《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中的部分财务报表予以挂网,现予以补充。

补充后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19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1冀能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冀能债"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4月30日公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公告了《关于"11冀能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在3月20日、3月21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1冀能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1冀能债"回售登记日为2014年3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冀能债"的回售数量为12,477,976张,回售金额为1,247,797,6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27,522,024张。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姜云宝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辞任自2014年4月30日起生效。姜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

姜云宝先生在交通银行监事会任职期间,以丰富的专业知识,精湛的工作经验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本公司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做出诸多贡献。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黄山北门荣盛耿城文旅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安徽省黄山北大门耿城镇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4年4月28日,公司(或简称"乙方")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黄山北门荣盛耿城文旅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在黄山北大门耿城镇金桥村投资开发建设黄山北门荣盛耿城文旅产业园项目,打造集文化、旅游、养老、养生为一体的高端文旅项目,主要建设高星级旅游度假酒店、徽州文化创意产业、养老、养生及旅游地产等。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北海南路政府大楼。

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黄山北门荣盛耿城文旅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0亿元,按照"总体规划、分批供地、分期开发"的原则,甲、乙双方拟在黄山北大门耿城镇金桥村进行集文化、旅游、养老、养生为一体的高端文旅项目开发的深度合作。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范围: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金桥村陈家基、查家村民组,总用地面积318亩,其中涉及查家村民组130亩,陈家基村民组188亩,以规划、土地等部门实测为准。

(四)项目用地

本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批供地、分期开发"的原则实施,涉及的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报批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需要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五)项目规划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聘请国内外一流规划设计单位进行高水平策划与规划,确保2014年9月底将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审查。乙方投资开发要符合耿城镇总体规划原则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建筑风格与环境规划设计要按照规划标准严格控制。

(六)款项支付

本协议签订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项目定金。

(七)其他约定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概念性规划提交审查通过后即签订正式协议。该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建设及优惠政策等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2.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到位后生效。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全额退还乙方定金。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黄山北门荣盛耿城文旅产业园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良好,自然条件优越,开发风险小,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收入的提升,将会给耿城镇金桥村的文化、旅游、养老、养生等在内的健康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通过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公司将再次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致力于该区域的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开发过程及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姚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由于姚兵先生已满70周岁,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姚兵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姚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笔误,造成个别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7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更正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7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其它内容没有变化。对于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607,4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丽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成荣因工作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温杰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独立董事李飞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玉霞、刘晓力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